

西藏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及其效果 高長教授

摘要

本文的目的是在探討西藏自治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及其效果。研究結果發現，自九十年代初期以來，當地政府頒佈許多政策法規積極招商引資，不過，受限於基礎設施條件、制度等方面的限制，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成果遠不如預期，尤其與中國其他省市區比較，表現更差。1999年中國提出「西部大開發計畫」，對包括西藏自治區在內的西部地區各省市提供特殊的政策支持，並加強區域內基礎設施等公共投資，有助於改善當地投資環境。不過，從長期來看，西藏自治區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工作，很難與其他各省市區競爭。

關鍵字：外商直接投資、西部大開發、西藏自治區

Tibeta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ies and Their Effects

Prof. Kao Z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look into the policies for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and their effects in Tibetan Autonomous Region. A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dicated, the local government had promulgated several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into Tibet since the early 1990s. However, the results were much lower than originally expected due to the restriction caused by the inadequate infrastructure and systems. Especially when comparing with other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the performance of Tibet was even poorer. China introduced the Western Development Plan in 1999 to provide special policy support for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the west (including Tibetan Autonomous Region) and enhance the public investment projects, such as infrastructure, in the area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ocal investment environment. However, in the long term, it is very difficult for Tibetan Autonomous Region to compete with other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terms of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Key word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estern Development Plan, Tibetan Autonomous Region

西藏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及其效果*

高長教授

壹、前言

西藏自治區位於中國大陸的西南邊疆，青藏高原的西南部，是世界平均海拔最高的地區，素有「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極」之稱¹。它北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青海省毗鄰，東連四川省，東南與雲南省相連，南邊和西部與緬甸、印度、不丹、錫金和尼泊爾等國接壤，邊境線全長近4,000公里。全區土地面積為122萬多平方公里，約佔全中國土地總面積的12.8%；全區人口為250多萬，佔全大陸總人口的0.2%，可謂地廣人稀。

西藏地域遼闊，是野生植物的王國，水利和礦產資源十分豐富，擁有全大陸16.2%的林木蓄積量、23%的草場面積、33.14%的水能資源（杜平，2000）。西藏現有的22.4萬公頃土地中，有4萬多公頃荒地尚未開發；初步估算，西藏現有天然水能儲量2億千瓦，約佔全大陸的30%，大小湖泊1,500多個；另西藏擁有上千年歷史的藏醫藥業，當地政府正將傳統優勢與現代科技、生產工藝結合起來，積極發展並逐漸走向外銷，年產值已逾3億元人民幣。

此外，據估計，西藏已探勘的礦產資源潛在價值達6,500多億元人民幣，目前已發現100多種礦產、1,800多處礦產地，發掘有巨大儲量的礦產36種，其中有17種礦產儲量居全國前9位，其中鋰儲量占世界總量的一半；而除擁有煤炭、油氣等能源外，西藏的地熱能、太陽能、風能資源等都非常可觀。

西藏地區資源豐富，具有極大的開發潛力和開發價值。不過，由於特殊的地理、自然環境，使西藏地區潛在的資源優勢並沒有轉化為經濟優勢。一直到了九十年代，在北京中央實施「擴大開放，深化改革」政策促動下，西藏自治區政府才積極實施各種優惠政策，吸引國內外資金到西藏地區投資，加強橫向聯合與經濟協作，試圖以資源的優勢招商引資，促進經濟發展。

本文旨在探討西藏地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及其效果。全文除前言與結論之外，首先探討西藏自治區政府的利用外資政策，其次是分析西藏地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成果，以及有關利用外資的潛在問題。受到資料的限制，本文無法做深入的研究，不過這些初步的研究成果仍有助於瞭解西藏地區利用外資的一般概況。

貳、外資政策

西藏的引資工作起步雖然較中國大陸內地晚一些，但到了八十年代中期以後，來西藏參觀、考察的國內外客商絡繹不絕，在西藏落戶投資的商家越來越多，尤其是九二年以來，隨著西藏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的日趨完善，加上各種優惠政策的陸續頒佈，掀起了投資西藏的熱潮。

* 本文擬於2003年11月22-24日在台北由蒙藏委員會所主辦的「當代蒙藏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敬請指正。

¹ 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其中海拔超過4,500米以上的面積佔65%。

西藏自治區十分重視引進外資工作，在 1992 年《西藏自治區鼓勵國內外來藏投資的若干規定》等一系列靈活的措施和優惠政策，明確了外商來藏投資不受地區、部門、行業的限制，外商可以選擇各種投資方式和經營方式，並享受貸款、稅收、土地、產品進出口等方面的優惠政策。2000 年，西藏更頒佈《關於招商引資的補充規定》等旨在促進招商引資的特殊優惠政策措施，並廢止了 94 個不適應新形勢要求的行政法規，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務質量。在「十五」（2001~2005 年）計畫綱要中，西藏自治區還提出取消對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國民待遇等，以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²。

西藏為大陸西部大開發中的重點發展區域之一，西藏將全面啟動實施西部大開發，投資 1,000 多億元，加快交通、能源、通信和農牧業基礎設施，開工建設舉世關注的進藏鐵路，這些基礎建設一旦完成，投資環境將面臨根本性的改善。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 號）及《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西部開發辦關於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實施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73 號），自 2001 年以來，中國為了吸引更多的外資流向西部包括西藏地區，大陸當局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下列六方面政策³，鼓勵外商投資西部地區。

- 一、在資金上，中西部地區利用國外優惠貸款的比例將從以前的 60% 提高到 70% 左右。
- 二、在產業引導上，目前大陸國務院已批准了《中西部地區優勢產業目錄》，鼓勵西部地區有效利用外資。
- 三、在稅收方面，在現行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滿後 3 年內，可以減按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被確認產品出口達 70% 以上的，可以減按 10% 徵收企業所得稅。可執行這項稅收優惠政策的中西部地區是指山西、內蒙古、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共 1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部行政區域。並明確了優惠期的計算，審批程序等。
- 四、在投資領域方面，外商投資在西部地區的領域和部分限制將有所放寬，外商零售業的投資將逐步擴大到西部省會城市。
- 五、外商在電信、保險業的投資也將有序開放，在利用外資方式方面，將積極推進 BOT、證券融資等方式，擴大外資利用途徑；在外匯平衡等方面，將減少以至取消對技術水平高、中國境內確有需求的商品必須出口的比例限制，對重要基礎設施，生態環保等專案，政府將積極解決其外匯平衡問題。
- 六、在產業政策上，大陸當局將突出生態環境建設，加快公路、鐵路、機場、天然氣管道、特別連接西部與周邊地區的運輸通道等基礎設施建

² 關於西藏地區的外商優惠政策參考自中國招商投資網 www.tz888.net

³ 關於中共對西藏的外資政策參考自新華網西藏頻道 www.xz.xinhuanet.com

設。同時，建立投資來源多渠道、多元化的開發投資體制，可能讓外資參與西部開發銀行的籌設。

西藏自治區政府確立今後引進外資的重點產業主要有⁴：

- 一、教育：基礎教育，職業技術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
- 二、基礎設施建設：骨幹水利工程，水源短缺地區的水源工程，人畜飲水工程和改水工程，水土保持技術及設施建設；地方公路和獨立橋樑、隧道，鐵路和民用機場及配套設施；新能源電站及其綜合利用工程建設、經營，電網建設、改造，生物質能的開發利用；高原生態特色農牧業、節水農業，農作物優質高產新品種、新技術開發等方面。
- 三、對外資開放的支柱產業：主要包括下列幾方面，旅遊業方面包括旅遊人文資源、自然資源開發利用，旅遊線路和景區開發、經營，旅遊飯店建設、經營等；藥業方面，對傳統藏藥劑型改良、配方革新和規範化生產，以及新型藥品研究、開發、經營，藥材的種植、養殖、經營；林業方面，包括林產品深加工，林木資源開發利用，林木良種引進，速生豐產林營造，荒漠化防治；礦業方面，包括礦業的地質勘查，礦產資源開採、加工；農畜產品深加工和民族手工業產品生產；新型建築材料的開發、生產。

在西藏自治區 2000 年新發佈的招商引資規定中，鼓勵投資的產業領域還包括教育、水利工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高源生態特色農牧業等。

為了吸引外商直接投資，西藏自治區政府還制訂了一系列的優惠政策，茲歸納整理如下：

一、稅費優惠

西藏當地政府根據外商投資額、投資經營的種類和期限，分別減免工商稅、所得稅、進口關稅。外商在西藏自治區興辦生產性企業，其生產經營所得，從獲利年度起，均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免徵地方所得稅。其中，從事能源、交通運輸、農牧業生產經營的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八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畜土特產品加工、民族手工業、旅遊商品生產的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四年免徵所得稅，第五至第六年減半徵收所得稅；而從事旅遊事業開發的企業，投資金額超過 500 萬美元或 300 萬元人民幣，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所得稅，第四年減半徵收所得稅。達不到上述標準的企業，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外商在西藏自治區沒有設立機構而擁有來自西藏自治區的股息、利息、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的以外，按 7% 徵收企業所得稅。

⁴ 關於西藏將來引資的重點產業參考自中國國家中西部網 www.nationmidwest.com 資料

外商用從西藏自治區內獲得的利潤，在西藏自治區再投資辦企業或擴大再生產，經營期限不少於五年的，全部退還其投資部分已繳納的所得稅；外商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賦，按西藏自治區內同類企業或者比照西藏自治區內企業同等對待。並允許外商以人民幣代替外匯繳納稅費。外商經營所得利潤和外籍人員個人收入匯出境外時，免徵匯額所得稅；對產品出口部分占企業當年銷售收入 50% 以上的，減半徵收企業當年所得稅。

外商在投資總額內進口本企業建設用的機器、設備、建築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外商進口自用的辦公用品、安家物品、交通工具等，在合理的數量內，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由海關監管，免領進口許可證。客商進口本企業生產用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包裝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其加工製造後產品全部外銷的，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部分外銷的，免徵其產品所包含進口料、件的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內銷部分按有關規定補徵進口料、件的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的一半稅款。

二、土地使用的優惠

外商來西藏自治區投資可置房產，依法通過有償出讓形式使客商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期限為 50-70 年。使用西藏自治區國有土地的獨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在批准的建設期內，免繳城鎮土地使用稅；占用耕地的，免繳耕地佔用稅；從開業年度起，八年內減半繳納土地使用稅。經營期不足十年的，佔用耕地的，免繳耕地佔用稅；在建設期內，免繳城鎮土地占用稅。合資、合作或其他聯營方式的企業，利用西藏自治區現有企業的現有場地，或經批准新占國有土地辦企業，在批准的建設期內，免繳城鎮土地使用稅，占用耕地的，免繳耕地佔用稅；從開業年度起，八年內免繳土地使用稅。從事生產性開發經營的客商投資企業，徵收土地使用費實行優惠。

三、開採礦產資源的優惠

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依法實行有償開採。除大陸當局規定的特定礦藏資源外，其他礦藏資源的開採，經西藏自治區政府批准，外商都可以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和獨資經營的方式勘探開採。按照大陸《礦產資源法》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對包括各礦種在內的全部礦產資源（含地熱、磚與用砂岩、建築用砂葉岩、粘土、花崗岩、大理岩），對各種經濟成分和各種經營方式的全部採礦者，均徵繳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

參、FDI 在西藏發展趨勢與問題

一、西藏利用外資趨勢

1981 年是西藏外資引進的開始，發端於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義大利政府聯合援助 400 多萬美元的羊八井地熱電站一期工程。自此以後，西藏與國際組織和各國政府的經濟合作項目不斷增加，合作領域不斷擴大，尤其是 1990 年後，發展更為迅速。1988 年，由尼泊爾商人投資合作經營的「布達拉地毯有限公司」

的誕生，是西藏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第一個成果。

改革開放以來，西藏不斷擴大開放，「外引內聯」⁵，加強對外經濟聯繫與合作，外商投資已成為西藏開發建設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九五」期間(1996~2000年)，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先後頒佈了《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補充規定》等一系列優惠鼓勵政策，給西藏外資引進工作創造了較寬鬆的外部環境。在西藏外經貿加強管理，強化服務，不斷改善投資環境之下，使外資的引進取得了明顯的成績。到2000年，西藏已擁有三資企業115家，協議利用外資1.2億美元，其中「九五」期間新批企業41家，新增協定外資5,602萬美元。比「八五」期間(1991~1995年)成長272%。這些外商投資企業分別來自尼泊爾、日本、法國、德國、美國、香港、台灣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投資領域涉及到農產品、畜產品、紡織品、礦產品、機電產品、保健食品、旅遊服務等多種產業⁶。

八十年代之後西藏與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開始經濟合作，合作領域也不斷擴大，尤其是進入九十年代後，發展更為迅速。1992年以來，隨著西藏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的日趨完善，加上各種優惠政策的陸續頒佈，掀起了投資西藏的熱潮，到1995年，外資企業已從1992年的6家發展到51家，這些企業主要來自美國、日本、尼泊爾、香港、台灣、澳門、瑞士、法國、泰國等國家和地區，外資企業的迅速崛起，為西藏的經濟建設和全面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⁷。

除外商直接投資(FDI)，接受國際援助是西藏自治區另一個重要的外資來源。迄2000年，西藏接受國際援助專案68個，受援金額7,788萬美元。其中，「九五」期間新增援助專案49個，新增受援金額3,793萬美元，分別比「八五」期間增長130%和61%。而外資的引進使西藏地區在文教衛生、能源、通訊設施改善、環境保護、企業技術改造、抗自然災害、恢復災區農牧民群眾的生產和生活、扶貧等方面，獲得了國外技術、資金、設備和物資的援助。這些專案遍及全區的六個地市的110多個單位和機構，外商的直接投資為西藏的經濟發展、社會進步、脫貧致富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創造了一定的經濟和社會效益⁸。

二、FDI在西藏發展問題

西藏吸引外商投資的最大障礙是投資環境欠佳、起步晚，與大陸境內其他地區，甚至西部地區其他省區的差距較大。如前所述，迄2000年底，西藏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累計金額僅1.2億美元，相對於全國的金額可說是微不足道。雖然自1992年以來，西藏自治區政府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著力甚深，但成效遠不如預期。西藏地區挾著資源的優勢，無法受到外國投資者的青睞，表示西藏在促進開放及吸引外資工作中還有較多的問題需要解決的，其問題主要如下：

⁵ 所謂「內引」，是指吸引大陸境內西藏以外其他省市的資金或企業，「外聯」則是指吸引外資企業到西藏地區投資或從事各種商務活動。

⁶ 以上數據參考自西部企業網 www.86we.com

⁷ 以上數據參考自西藏招商網 www.invest-tibet.gov.cn

⁸ 關於外資投資西藏數據參考自西藏招商網 www.invest-tibet.gov.cn

(一) 人力資源素質不高⁹，傳統文化中的消極面對經濟發展阻滯作用大，封閉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思想在西藏社會的各個階層都還不同程度地存在著。這種思想是落後的社會生產力在人們的主觀認知中的反映，與今天專業化、市場化的社會經濟局面是極不相符的。這種思想強調「小而全」的生產經營模式，不願與外界開展交流，懼怕開放，或者說看不到由開放帶來的巨大效益，是極其落後的觀念。西藏受這種思想的影響阻礙了以發現和發展區內特色優勢產業來積極參與國內和國際大市場的競爭與協作。

(二) 西藏受計劃經濟體制的影響還很強烈。在計劃經濟體制下，區域經濟基本上是一個自然封閉和內向迴圈的體系，各區域間的人、財、物和資訊交流很少，區域之間的要素移動是通過國家調撥的方式來進行的，這種非商品化的要素形式使區域之間不可能發生有機的聯繫。長期以來，西藏完全依賴國家計畫供給資金、物資等，以致目前市場體系發育仍然很不健全，第三產業發展滯後，基礎設施建設緩慢，已經成為對內對外開放的突出制約因素。

(三) 西藏盲目排外的地方保護主義和狹隘的民族主義現象也還明顯地存在著。西藏至今仍有不少人從地方保護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的立場出發，反對外地務工、經商人員的流入，說這些人搶了西藏人的飯碗，拿走了西藏的資源。區域開放所要求的正是資源要素的大量輸入與輸出，而地方保護主義和狹隘的民族主義現象是對開放工作和經濟發展的嚴重破壞。

(四) 關於制定和實施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和措施的工作還不完善，也不夠細緻。西藏自治區政府曾頒佈實施過一些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與措施，但總的說來比較零散，缺乏配套的實施細則，可操作性較差，同時與西藏地方實際情況相適應的特色也不明顯，許多基本上是照搬其他地區的一些條款，頒佈政策前的調查研究工作做得很不夠，因此實際成效並不顯著。

(五) 西藏部分地方和管理部門出於小團體的利益，違反規定強行攤派和抬高稅費的情況嚴重。強行向外來工、經商者徵收過高費用，嚴重危害了這些人的合法利益，使區外投資者對西藏畏而卻步。自治區制定的有關擴大開放、鼓勵投資的政策，在這些違規行為滋生、蔓延的情況下，幾乎成為一紙空文。

(六) 西藏財政承受能力制約了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發揮。西部地區經濟落後，企業效益不佳，各級地方財政財力不足，有的地方給了優惠政策卻常因為財政吃緊也未必能落實。因此，目前西藏地區的財政狀況不利於稅收優惠政策發揮應有的作用。另外，稅收優惠政策的“門檻”太高，如對國家鼓勵類產業的企業，規定其主管業務收入必須占企業總收入的70%以上，才能享受按減15%的稅率繳稅。經濟落後的西藏地區，大多數中小企業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苦苦掙扎，要達到這樣的比例有相當大的困難。目前，西部一些地方實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

⁹ 在西藏自治區的從業人員中，有60%以上的人不識字，三分之一左右的人只有小學教育程度，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從業者佔不到一成。西藏是全大陸人力資源文化素質最低的地區。參閱孫久文等人(1998)，頁3207。

惠政策尚未完全到位。許多企業對優惠政策知之不多、用之不活，甚至還不懂用、不會用。也說明了西藏各級政府沒有貫徹實施且宣傳不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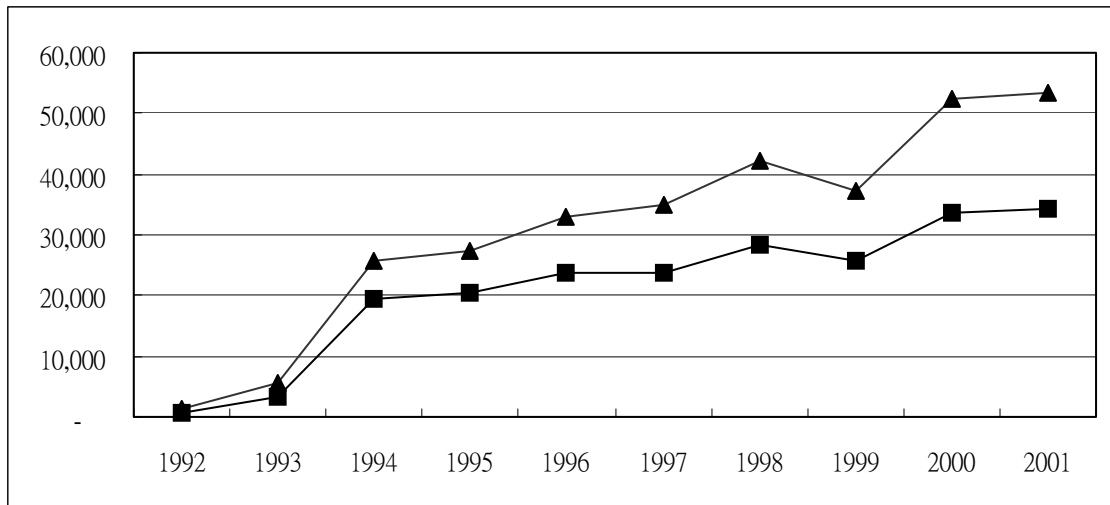
(七) 西藏地區由於地理狀況和歷史因素的制約，環境建設一直比較落後。其一是複雜的地貌地形及氣候條件，使得這裡交通條件差，鐵路覆蓋率低，公路等級低，加上山高路遠，造成運輸困難、運價高。其二是水利設施不足、陳舊，水資源利用率低、浪費大。能源非常緊缺，特別是電力嚴重不足。其三是郵電通信設施差。在資訊技術高度發展的今天，任何國家或地區要參與國際間的交流都離不開資訊技術的支援，而西藏地區的通訊設施和手段長期處於落後狀態，資訊流通不暢。落後的環境建設不僅不利於西藏地區引進外資，反而還會使資金外流。另西藏吸引外資的內在環境也不盡如人意。政策法規不完善，投資者的利益不能得到保障，對外商投資的審批環節過多，政府部門辦事程式複雜，工作效率低，服務意識差等，也使潛在投資者望而卻步。

(八) 北京當局基於對國家經濟安全的考慮，將對外開放和允許外資進入的領域作出了種種限制性規定，也不利於西藏地區招商引資。外商在西部包括西藏的投資領域最初僅為一般性的加工業，隨後才逐步擴大到土地開發、一般性商業服務及種植業。因此，外商投資多以勞動密集型的簡單加工業為主，缺乏先進的技術和裝備。投資於基礎設施、第三產業的比重很低，一些較為敏感的領域，如電信、銀行、保險，以及旅遊、交通運輸等服務業，外商投資的幾率微乎其微。

表一、西藏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情形

年份	年底登記企業數(家) (變動率%)	投資總額(萬美元) (變動率%)	註冊資本(萬美元) (變動率%)
1992	6	795	545
1993	27 (3.5)	3,178 (3.0)	2,475 (3.5)
1994	42 (0.6)	19,312 (5.1)	6,380 (1.6)
1995	51 (0.2)	20,278 (0.1)	7,221 (0.1)
1996	68 (0.3)	23,705 (0.2)	9,388 (0.3)
1997	74 (1.0)	23,882 (0.6)	10,963 (1.0)
1998	74 (0.0)	28,449 (0.2)	13,814 (0.3)
1999	70 (0.1)	25,648 (0.1)	11,552 (0.2)
2000	78 (0.1)	33,547 (0.3)	18,825 (0.6)
2001	85 (0.1)	34,256 (0.0)	19,224 (0.0)
總計	2,779	245,364	463,943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中國統計年鑑》整理



單位：萬美元

圖一 西藏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情形趨勢圖

註：■ 投資總額 ▲ 註冊資本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中國統計年鑑》整理

肆、結 論

西藏地區在對外開放及吸引外資方面，雖然經過多年的努力，但其成果仍然十分有限。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投資環境的條件與大陸上其他各省市尤其是沿海地區比較，差距太大。未來西藏地區之招商引資若要取得較好的成效，自治區政府勢必採取一些突破性措施，彌補其投資環境上先天之不足。以下幾方面是西藏自治區政府可以考慮的努力方向。

一、突破局部開放，在開放規模上要從部分生產要素開放，擴大到各種生產要素開放，提高市場的開放度。

由於不同地區生產要素，如土地、資本、資源、技術、勞動等的稟賦不同，生產某種產品或勞務所花費的勞動時間不同，產品生產的優勢也不同。在市場機制的作用下，必然使生產要素在各地區間流動，實行優化配置。因為資源總要流向獲利最大的地方，資源在區域間的流動，既是促進各區域生產力發展的重要杠杆，又是區域間經濟關係的主要內容。沒有各種生產要素的全面開放與流動，區域經濟發展就會受到阻礙。目前，西藏在產業開放上存在禁區，極大地限制了西藏實施開發的吸納能力。今後，西藏在全面擴大開放的基礎上，尤其是要大力開放和發展優勢資源開發市場，充分發揮區內資源優勢，打破以初級資源產品為主要的要素輸出格局，努力提高優勢資源產品輸出的檔次，重視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的資源開發與輸出，從而大幅度提高資源輸出的效益。

二、以轉換體制和改善服務為重點推進開放。

西藏雖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勞動力資源也相對比較豐富，具有工資成本低廉的優勢。但西藏勞動力素質普遍低下，加之地方缺乏與引進投資相配套的資金，法制不完善，行政效率差等原因，實物型的開放方式已不具發展潛力。多年來，西藏引進內資、外資的實際到位金額遠遠小於協議利用金額，一些外商更是缺乏對西藏投資的信心。由於加入 WTO 後對外商將逐步實行國民待遇，過去沿海地區給予外商的稅收減免等優惠政策已難以搬到西藏來使用，從而大大減弱本來就處於劣勢的西藏對外資的吸收力，同時西藏自然條件惡劣，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硬環境的改善相當艱難，僅僅從實物形態開放來吸引內資，效果勢必也不理想。為了突破現實的困難，今後西藏對內對外開放應思考轉向以體制、服務開放為特徵的非實物型開放，才有可能大量吸收稀缺生產要素的輸入。

三、在產業佈局上，要推動對內對外開放向更大的範圍拓展。

西藏對內對外開放，決不能滿足和停滯在現有水平和領域，要切實制定一系列有利於區外資金輸入的優惠政策，將各種內資、外資引進到能源、交通、通訊、金融、旅遊和房地產等領域，吸引內外資進行廣泛的區域開發或流域開發，尤其是水利資源的開發。“BOT”方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承建—經營—移交)方式廣為國際社會所採用，並創造了具體的經濟貢獻，值得西藏地區參考借鑒。這種方式的主要意義在於政府在不花錢或少花錢的情況下開發自然資源，改造基礎設施，投資者關心經營效果，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保證工程質量，為本地培訓人才。

四、積極實施開放的沿邊推進戰略。

在資源配置逐步市場化條件下，要把西藏的各種資源優勢儘快轉化為經濟優勢，還必須實施開放的沿邊推進戰略。確立通貿興邊的戰略，發揮鄰近地區的地緣、資源、口岸優勢，允許區內外各種所有制、各種規模的經濟實體參與邊境貿易；允許生活資料、生產資料進入邊貿市場，多層次、多渠道、多形式地開展邊境貿易，實行邊境貿易與商業、旅遊、工業、農業、技術、勞務相結合。同時，要加強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建設，創辦多種形式的邊境開放試驗區，重點抓好基礎設施的建設，如交通運輸、倉儲設備及水、電、通訊等服務設施，改善環境，大力培訓對外專業人才，提高辦公效率，建立對外經濟資訊網路，做好諮詢服務等。

五、積極推進區內企業對內、對外開放。

擴大西藏開放，重要的方向是積極推進企業，尤其是區內骨幹國有企業的對內對外開放，把行業骨幹企業作為技術、設備、資金的引進主體，並逐步建立和完善資金技術引進、消化、創新與產品輸出機制。西藏企業通過自身產業結構與產品結構調整、產業技術進步，逐步縮小與其他地區產業技術水平的差異，縮小

同行業同種產品在工藝水平和技術裝備上過分懸殊的差距，提高產品競爭力，從而能夠在今後全面開放的條件下為自身贏得市場競爭的一席之地。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中國西藏統計局（歷年），《西藏社會經濟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杜平主編（2000），《西土取金：西部大開發的政策背景與商業機遇》，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
- 吳健禮（1995），《西藏經濟概述》，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俞允貴、文德明、金巴楊培（1994），《西藏產業論》，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孫久文、黎雨、張可雲主編（1998），《中國區域經濟與地區投資實務：中西部地區投資實務卷》，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 傅桃生編著（2000），《實施西部大開發的戰略思考》，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
- 劉江主編（2002），《中國中西部地區開發年鑑》，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二、網站

- 中國西藏信息中心 www.tibetinfo.com.cn
- 中國國家中西部網 www.nationmidwest.com
- 中國招商投資網 www.tz888.net
- 中經網 www.cei.gov.cn
- 西藏在線 www.tibetcd.com
- 西藏招商網 www.invest-tibet.gov.cn
- 西部企業網 www.86we.com
- 新華網西藏頻道 www.xz.xinhuanet.com